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郑港环城执罚决字〔2025〕第 25021003 号

当事人：李咏林

身份证号：410184198604014418

住所：河南省新郑市龙王乡龙王37号

本机关于 2025 年 05 月 15 日对你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立案调查。

经调查，你于 2025 年 5 月 8 日 15 时 30 分在巡查至如舞路与梅河路交叉口东南角，实施了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经现场检查测量，长约 6 米，宽约 1 米，高约 1 米，体积分约 6 立方米。本机关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向你下达《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郑港环城执责停（改）通字〔2025〕第 25021003 号，责令你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 15 时前整改完毕，你积极配合整改，并且在限期内整改完毕。

上述行为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1. 违法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2. 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2 份；3.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郑港环城执责停（改）通字〔2025〕第 25021003 号 1 份；4. 现场检查（勘验）笔

录 1 份；5. 现场照片拍摄说明 1 份；6.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整改复查意见书》郑港环城执复查字〔2025〕第 25021003 号 1 份；7. 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拍摄说明 1 份；8. 调查（询问）笔录 1 份等。

2025 年 5 月 23 日，本机关依法向你送达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郑港环城执罚先告字〔2025〕第 25021003 号，告知你有提请陈述、申辩的权力，你五日内未提请陈述、申辩。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规定。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应予行政处罚。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城市建设管理类 18.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七、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行政处罚，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2 立方米以上的。处罚基准：警

告,并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警告;
2.罚款贰佰元整(200.00元)。

罚款的履行期限与方式:请你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新郑农村商业银行港区支行(账号:00000076998240020012)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6月16日

(共三份:第一份存卷、第二份交当事人、第三份留作申请强制执行。)

